



2017

真题卷

翔 段 波 编著 | 厚大出品

民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厚大 司考
Judical Examination

讲厚义大

2017

真题卷

张翔 段波 编著 | 厚大出品

民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厚大讲义真题卷·民法/张翔，段波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620-7132-7

I. ①厚… II. ①张… ②段… III.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296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0.5
字数 315 千字
版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目 录

民法历年真题分值分布总表 1

第一编 民法通则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2
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民事法律关系	2
考点 2 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二节 民事权利	6
考点 1 生命权	6
考点 2 姓名权	6
考点 3 肖像权	7
考点 4 身体权与健康权	7
考点 5 隐私权	8
考点 6 人格权综合考查	8
考点 7 请求权、支配权、抗辩权、形成权	10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1
考 点 民事权利能力	11
第二节 自然人的监护	12
考点 1 监护人的确立	12
考点 2 监护人职责	13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3
考 点 宣告死亡的后果	13
第四节 法人	14
考点 1 法定代表人行为的效力	14
考点 2 法人分支机构	15
考点 3 财团法人	16
考点 4 出资人责任	16
考点 5 法人的分类	17
考点 6 法人的分立	18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19
第一节 民事法律事实	19
考 点 民事法律事实与非法律事实	1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19
考点 1 意思表示	19
考点 2 合同效力	20

考点 3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22
考点 4 无效合同	26
考点 5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27
第四章 代理与诉讼时效	28
第一节 代理	28
考点 1 代理的判定	28
考点 2 代理权的产生	29
考点 3 无权代理	29
考点 4 表见代理	31
考点 5 间接代理	3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33
考点 1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33
考点 2 诉讼时效的效力	33
考点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35
第五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38
第一节 无因管理	38
考点 1 无因管理的成立	38
考点 2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39
第二节 不当得利	40
考 点 不当得利的成立	40

第二编 物权法

第一章 物权法总论	42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42
考点 1 货币与有价证券	42
考点 2 物权请求权	43
第二节 物权变动	44
考点 1 基于合同引起的物权变动	44
考点 2 动产的交付	45
考点 3 非基于合同引起的物权变动	45
考点 4 不动产登记	49
第二章 所有权	51
第一节 不动产所有权	51
考 点 建筑物区分所有	5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52
考点 1 继受取得与原始取得	52
考点 2 先占	52
考点 3 善意取得	53
考点 4 遗失物拾得	55
第三节 共有	56
考点 1 共有类型的判定	56
考点 2 共有人的内部关系	56
考点 3 共有人责任	57

第三章 用益物权	59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59
考点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方式	59
考点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变动	59
第二节 地役权	60
考点 1 地役权与相邻关系的区别	60
考点 2 地役权的物权变动	60
第四章 占 有	62
第一节 占有的分类	62
考 点 占有的分类	62
第二节 占有的保护	62
考点 1 占有保护请求权	62
考点 2 占有权利推定	63
第三节 无权占有的返还	64
考 点 无权占有人的返还义务	64

第三编 债与合同法

第一章 债法总论	66
第一节 债与债权概述	66
考点 1 债的相对性	66
考点 2 债的分类	67
第二节 债的移转	68
考点 1 债权让与	68
考点 2 债务承担	70
考点 3 债的法定移转	71
第三节 债的保全	72
考点 1 债权人代位权	72
考点 2 债权人撤销权	73
第四节 债的消灭	74
考点 1 清偿	74
考点 2 提存	75
第二章 合同法总论	76
第一节 合同概述	76
考点 1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76
考点 2 无名合同	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7
考点 1 要约	77
考点 2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7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78
考点 1 合同履行抗辩权	78
考点 2 代物清偿	80
考点 3 第三人代为履行	81

第四节	合同的解除	82
考 点	合同的解除	82
第五节	合同责任	84
考点 1	违约责任的成立	84
考点 2	三金关系	85
考点 3	缔约过失责任	86
考点 4	责任竞合	86
第三章	合同法分论	8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88
考点 1	风险负担	88
考点 2	供应水、电、气、热合同	89
考点 3	无权处分	89
考点 4	一物数卖	91
考点 5	商品房买卖	92
考点 6	分期付款买卖	93
第二节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94
考点 1	赠与合同	94
考点 2	借贷合同	95
第三节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96
考点 1	租赁合同	96
考点 2	融资租赁合同	98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	98
考 点	建设工程合同	98
第五节	运输合同	100
考 点	运输合同	100
第六节	技术合同	100
考 点	技术合同	100
第七节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102
考 点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102
第八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102
考点 1	委托合同	102
考点 2	居间合同	104
考点 3	行纪合同	104
第九节	旅游合同	105
考 点	旅游合同	105

第四编 担保法

第一章	担保物权	106
第一节	担保概述	106
考 点	担保合同的成立	106
第二节	抵押权	107
考点 1	抵押合同与抵押登记	107
考点 2	抵押与租赁的关系	108

考点 3	最高额抵押	108
考点 4	保全请求权	110
考点 5	浮动抵押	110
考点 6	抵押物的转让	111
考点 7	一物多押中的部分抵押权变更	111
第三节	质权	112
考点 1	动产质押	112
考点 2	权利质押	112
第四节	留置权	113
考 点	留置权的成立	113
第五节	担保物权竞存	115
考 点	担保物权竞存	115
第二章	担保债权	116
第一节	保证	116
考点 1	保证的成立	116
考点 2	保证责任	117
考点 3	保证期间	117
考点 4	保证中的抗辩权	119
第二节	定金	119
考 点	定金合同	119
第三节	共同担保	120
考 点	混合担保	120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侵权责任一般理论	124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24
考 点	免责事由	124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24
考点 1	精神损害赔偿	124
考点 2	损害赔偿	125
第二章	共同侵权与特别侵权	126
第一节	共同侵权	126
考 点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分别侵权	126
第二节	特别侵权	127
考点 1	职务侵权责任	127
考点 2	无偿帮工责任	128
考点 3	环境污染责任	129
考点 4	安保义务人责任	129
考点 5	监护人责任	130
考点 6	动物侵权责任	130
考点 7	网络侵权责任	131
考点 8	医疗损害责任	131
考点 9	高空抛物责任	132

考点 10 物件侵权责任	132
考点 11 机动车侵权责任	133
考点 12 产品质量责任	133

第六编 家事法

第一章 婚姻法	135
第一节 结婚	135
考 点 婚姻的效力	135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136
考 点 夫妻共同财产	136
第三节 离婚	140
考点 1 离婚损害赔偿	140
考点 2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140
考点 3 离婚诉讼	141
考点 4 离婚财产分割	141
第二章 收养法	142
考 点 收养的成立	142
第三章 继承法	143
第一节 继承权	143
考 点 继承权的放弃	14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43
考点 1 法定继承人	143
考点 2 法定继承中的债务	145
考点 3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145
第三节 遗嘱、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146
考 点 遗嘱继承	146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48
考点 1 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148
考点 2 死亡顺序	149
主观题	150
一、2016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四题	150
二、2015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三题	151
三、2014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四题	152
四、2013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四题	153
五、2012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三题	154
六、2011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四题	155
七、2010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四题	156
八、2009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四题	157
九、2008 年司法考试卷四第四题	158

民法历年真题分值分布总表

章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计
1-1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5 次	2 次	4 次	4 次	1 次	3 次	1 次	1 次	1 次	22 次
1-2 民事主体	2 次	1 次	2 次	1 次	1 次	3 次	2 次	2 次	4 次	18 次
1-3 民事法律行为	2 次	1 次	2 次	4 次	1 次	2 次	2 次	3 次	5 次	22 次
1-4 代理与诉讼时效	2 次	3 次	2 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2 次		21 次
1-5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2 次	1 次			9 次
2-1 物权法总论	4 次	2 次	2 次	3 次	2 次	3 次	1 次	1 次	1 次	19 次
2-2 所有权	3 次	4 次	2 次	3 次	1 次	1 次		1 次	3 次	18 次
2-3 用益物权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4 次
2-4 占有		1 次			3 次		2 次	3 次	1 次	10 次
3-1 债法总论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3 次	5 次	5 次	1 次	1 次	21 次
3-2 合同法总论	2 次	3 次	6 次	2 次	3 次	1 次	7 次	2 次	1 次	27 次
3-3 合同法分论	5 次	5 次	5 次	2 次	7 次	5 次	4 次	7 次	6 次	46 次
4-1 担保物权	4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1 次	6 次	4 次	25 次
4-2 担保债权	3 次		1 次	4 次	3 次	3 次	2 次	1 次	1 次	18 次
5-1 侵权责任一般理论				1 次		1 次	1 次			3 次
5-2 共同侵权与特别侵权	1 次	4 次	5 次	2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4 次	26 次
6-1 婚姻法	2 次	3 次	1 次	3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3 次	17 次
6-2 收养法	1 次									1 次
6-3 继承法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3 次	2 次	2 次	1 次	1 次	17 次

• 第一编 民法通则 •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权利

考点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民事法律关系	2次			2次	1次	1次	1次			7次
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			1次			1次				2次
生命权									1次	1次
姓名权						1次				1次
肖像权				1次						1次
身体权与健康权			1次							1次
隐私权								1次		1次
人格权综合考查	2次	1次	2次	1次						6次
请求权、支配权、抗辩权、形成权	1次	1次								2次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民事法律关系

1.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6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6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平正义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1)[答案]①

A. 薛某是义务人，但无对应权利人，让薛某承担赔偿义务，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B. 交警大队未受损失而保有6万元，形成不当得利，应予退还

C. 交警大队代收6万元，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与薛某形成合法有效的行政法律关系，无须退还
D. 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收的6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

[解析]本题考查权利义务的关系。在没有债权人的前提下，债务人是否要承担义务？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有两种观念。观念不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不同：

一是权利本位观念，即权利为民法的目的，义务为保障权利的手段。根据权利本位观念，倘若权利人不存在，或权利人放弃权利，则义务人即无必要再承担及履行其义务。从权利本位观念出发，A正确，选。薛某与交警队之间的“转交赔偿金”关系，性质为委托关系，“一直未找到权利人”则意味着委托事务无法完成。此时，委托人交予受托人办理委托事

项的金钱，受托人应依据不当得利予以返还，B 正确，选。交警队没有“转交赔偿金”的行政职权，故 C 错误，不选。因薛某将赔偿金交予交警队，是基于“转交”意思，而非“抛弃”意思，且因该赔偿金也并非属于死者无人继承的遗产，故该笔赔偿金并非无主财产。另外，无主物原则上应适用“先占”规则，由先占者取得所有权，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归属于国家的情况下，才能归属于国家。故 D 错误，不选。

二是义务本位，即义务为民法的目的，义务人承担及履行义务，不仅是向权利人负责，而且是向国家负责。根据义务本位观念，纵然权利人不存在，也不能让义务人“占便宜”，故义务人仍需向国家履行义务。从义务本位出发，义务的履行不需要权利的存在，A 错误，不选。因不能让义务人“占便宜”，B 错误，不选。因交警队没有“转交赔偿金”的行政职权，C 错误，不选。找不到权利人，义务人即应向国家履行义务，D 正确，选。

本题公布答案为 D，表明命题人对于这一问题的思路，采取义务本位的观念。以后再遇到类似试题，建议以义务本位观念加以对待。

2.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 8000 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2011/3/1)[答案]①

A. 《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B. 《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C. 《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D. 《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解析]买房人乙丙等审时度势，要求退款，甲公司以乙丙等放弃利息和违约金请求权为条件签

订退款协议书。

《民通意见》第 72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甲公司利用握有购房款本金的优势，使购房人放弃了利息和违约金，构成显失公平，该协议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A 错误，C 正确。

B 项：《民通意见》第 69 条规定，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构成胁迫，需要有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本题中，甲公司承认乙丙等购房人的债权，没有提出要挟，所以不构成胁迫，B 项错误。

D 项：《退款协议书》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仅是损害特定主体的利益，D 错误。所以本题正确答案是 C。

3. 张某从银行贷得 80 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2/3/1)[答案]②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解析]本题有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张某和出卖人之间的买卖合同，二是张某和银行的借贷合同以及抵押合同。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抵押物灭失，抵押权消灭。但是抵押权消灭不影响主债权的存在，主债权是货币之债，不会发生给付不能，因而不构成不可抗力，房屋被冲毁对借贷合同没有影响。A 选项错误。

① C

② D

B 选项,对于金钱之债来说,不会发生给付不能,张某不具备还贷能力不是债务消灭的合法事由,因而张某仍然应该履行还款义务,B 项错误。

C 选项,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有没有过错,不会影响到借贷之债的效力,因而 C 错误。

D 选项,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D。

4. 甲以 20 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乙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在该小区以 200 万元建设观光电梯。该梯入梯口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甲则要求拆除电梯,并赔偿损失。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2013/3/51) [答案] ①

A. 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符合小区业主利益,未侵犯甲的权利

B. 即使建电梯符合业主整体利益,也不能以损害个人权利为代价,故应将电梯拆除

C. 甲车位使用权固然应予保护,但置换车位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D. 电梯建成后,小区尾房更加畅销,为平衡双方利益,乙公司应适当让利于甲

[解析] A 项,《物权法》第 4 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物权法》第 74 条第 2 款规定:“建筑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故甲购得车位后即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再,《物权法》第 7 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乙公司建造的电梯虽然经过规划部门的许可,但占用甲的停车位的行为依然侵犯了甲对停车位享有的所有权,A 项错误。

B、C、D 项,涉及对此项侵权行为的救济手段。《物权法》第 7 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又,《侵权责任法》第 15 条规定了多种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这些方式都可以起到救济的作用,考虑到乙公司建造电梯既有利于全体业主,又远远超过甲之停车位的价值,如果甲坚持对

乙主张恢复原状、排除妨害,将会造成巨大的浪费,并伤及全体业主的整体利益,构成权利滥用。故,B 项表述错误。

C 项,置换车位给甲相当于赔偿损失,于法有据,这一方式既能对甲的权利受损起到救济的功能,又可以保留电梯服务于全体业主,在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实现平衡,C 项正确。

D 项,房屋销售的利润来自于企业经营,与甲无关,故甲主张让利于法无据。D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D。

5. 甲公司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乙公司,乙公司将其转包给丙公司,丙公司将部分工程包给由 121 个农民工组成的施工队。施工期间,丙公司拖欠施工队工程款达 500 万元之多,农民工因此踏上维权之路。丙公司以乙公司拖欠其工程款 800 万元为由、乙公司以甲公司拖欠其工程款 1000 万元为由均拒付欠款。施工队将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 500 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1/3/51) [答案] ②

A. 法院应驳回施工队的诉讼请求,因甲公司与施工队无合同关系。法院不应以破坏合同相对性为代价,片面实现社会效果

B. 法院应支持施工队的诉讼请求。法院不能简单以坚持合同的相对性为由否定甲公司的责任,从而造成农民工不断申诉,案结事不了

C. 法院应当追加乙公司和丙公司为本案当事人。法院一并解决乙公司和丙公司的欠款纠纷,以避免机械执法,就案办案

D. 法院可以追加乙公司和丙公司为本案当事人。法院加强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力度,有利于推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5 条规定,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以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第 26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

① ABD

② BD

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建设工程合同突破了合同的主体相对性。工程质量有瑕疵,发包人可以把转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作为共同被告,要求他们对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工程款有拖欠,实际施工人既可以诉转包人和分包人,也可以诉发包人。

A、B项:根据上述规定,施工队是实际施工人,其诉讼请求应当支持。B正确,A错误。

C、D项:追加乙公司和丙公司为当事人,有利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施工队起诉发包人的时候,法院“可以”追加而不是“应当”追加乙丙作为第三人,D正确,C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6.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3/1) [答案] ①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关系及其权利、义务,既可以由法律直接规定,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故A、D错误,不选。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三类,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故B错误,不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行为,而行为由“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情形组成,C正确,选。

7. 婷婷满一周岁,其父母将某影楼摄影师请到家中为其拍摄纪念照,并要求影楼不得保留底片用作他途。相片洗出后,影楼违反约定将婷婷相片制成挂历出售,获利颇丰。本案中存在哪些债的关系? (2008/3/56) [答案] ②

- A. 承揽合同之债
- B. 委托合同之债
- C. 侵权行为之债
- D. 不当得利之债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界定。《合同法》第251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据此,父母将某影楼摄影师请到家中为女儿拍摄纪念照,意味着父母与影楼形成承揽合同之债,A正确,选。因本题中不存在委托合同的事实,故B错误,不选。《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

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据此可知,影楼擅自将婷婷相片制成挂历出售的行为,构成肖像侵权,C正确,选。影楼用婷婷的肖像赚钱,构成不当得利,D正确,选。



考点2 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

1.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 (2013/3/1) [答案] ③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解析] A项:张某和李某为免费搭车的好意施惠关系,不受合同法调整,不会产生违约责任;但张某因违章行为致李某受伤具有过错,构成侵权,须承担侵权责任。A项错误。

B项:唐某死亡因为雪崩(不可抗力)引发,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9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所以王某不承担侵权责任。B项正确。另,题干中没有提到任何涉及救助的问题,所以,应推定唐某在雪崩时即时死亡,故此题不涉及王某的救助义务和不作为侵权。

C项:在他人的诱引(打赌)下,吴某举重受伤,该他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失,构成侵权。所以C错误。当然,吴某本人也有重大过失,可以进行过错相抵。

D项:民法上的义务来源有三:法定义务、约定义务和先前行为引发的注意义务。何某邀请别人喝酒后,因此先前行为产生妥善安置和救助醉酒者的义务,在本题目中何某未尽到该项义务,构成不

① C

② ACD

③ B

作为侵权,对于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 D 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B。

2.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 (2010/3/1) [答案] ①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只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 本题考察好意施惠关系。好意施惠关系的特点是当事人没有创设权利义务的意图,只是一种恩惠的施加和情意的传达,不包含法律上的效果意思,这种表达法律不予调整,无法律上约束力,不产生履行请求权,当事人违反此类“约定”不产生违约责任。

A 选项,甲乙约定同看演出,没有因看演出迟到而承担任何权利义务的效果意思,无法律上的拘束力,是一个典型的好意施惠关系。A 项说法错误。

B 选项,甲乙之间没有咨询服务合同,属于一种社会交往中的好意施惠,同样欠缺效果意思,没有设定权利义务,不受法律约束。乙因股票大跌所受损害,甲在主观上没有过失,无须承担责任。B 项说法错误。

C 选项,就违背夫妻忠实义务而约定赔偿责任具有约束双方当事人的效果意思,此约定为无名合同,违反该合同将产生违约责任。C 项说法正确。

D 选项,法理同 A 项,表述错误,不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第二节 民事权利

考点 1 生命权

下列哪一情形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2016/3/22) [答案] ②

- A. 甲女视其长发如生命,被情敌乙尽数剪去
- B. 丙应丁要求,协助丁完成自杀行为

C. 戊为报复欲置己于死地,结果将己打成重伤

D. 庚医师因误诊致辛出生即残疾,辛认为庚应对自己的错误出生负责

[解析] 本题考查生命侵权。生命侵权的构成要件是:①行为人具有过错;②剥夺他人生命;③行为具有违法性。据此,A、D 与生命侵权无关,不选。在我国民法中,“他人同意”并不构成生命侵权的合法理由,而“协助自杀”则意味着故意实施了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 B 选。虽有剥夺他人生命的动机,但是未导致他人死亡的结果,民法上不构成生命侵权,C 不选。

考点 2 姓名权

甲用其拾得的乙的身份证件在丙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并恶意透支,致使乙的姓名被列入银行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经查,丙银行在办理发放信用卡之前,曾通过甲在该行留下的乙的电话(实为甲的电话)核实乙是否申请办理了信用卡。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3/3/22)

[答案] ③

- A. 甲侵犯了乙的姓名权
- B. 甲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 C. 甲侵犯了乙的信用权
- D. 丙银行不应承担责任

[解析] A 项,《民法通则》第 99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甲冒用乙的姓名办卡、用卡,侵犯了乙的姓名权,所以 A 正确。

B 项,《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办卡、用卡行为本身并不损害名誉,所以 B 项错误。

C 项,信用权尚未被我国立法确认,所以 C 项错误。

D 项,银行没有尽到审查义务,应为其过失承担一定的责任,所以 D 项错误。

- ① C
- ② B
- ③ A



考点3 肖像权

甲到乙医院做隆鼻手术效果很好。乙为了宣传,分别在美容前后对甲的鼻子进行拍照(仅见鼻子和嘴部),未经甲同意将照片发布到丙网站的广告中,介绍该照片时使用甲的真实姓名。丙网站在收到甲的异议后立即作了删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24)[答案]①

A. 乙医院和丙网站侵犯了甲的姓名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B. 乙医院和丙网站侵犯了甲的姓名权,应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C. 乙医院侵犯了甲的姓名权

D. 乙医院和丙网站侵犯了甲的姓名权和肖像权,但丙网站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本案中,乙医院未经甲的同意使用甲的姓名为其进行广告宣传,侵犯了甲的姓名权;乙上传的照片仅仅限于鼻子和嘴部,而非完整的具可识别性的肖像,故没有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

《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2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此条,在网络侵权中,网站如不知情,可以免责;经通知采取措施的,网站同样免责,此为避风港规则。如果网站是明知的,那么需要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为红旗规则。本题丙网站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异议后删除了链接,故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综合各项表述,C项正确,ABD错误。



考点4 身体权与健康权

张某因病住院,医生手术时误将一肾脏摘除。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医院赔偿治疗费用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审理期间,张某术后感染医治无效死亡。关于此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3/69)[答案]②

A. 医院侵犯了张某的健康权和生命权

B. 张某继承人有权继承张某的医疗费赔偿请求权

C. 张某继承人有权继承张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

D. 张某死后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有权另行起诉,请求医院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害

[解析]A项:《侵权责任法》第2条规定,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医生手术时误将张某一肾脏摘除,侵犯了张某的健康权,后来张某由于感染医治无效死亡,侵犯生命权,A项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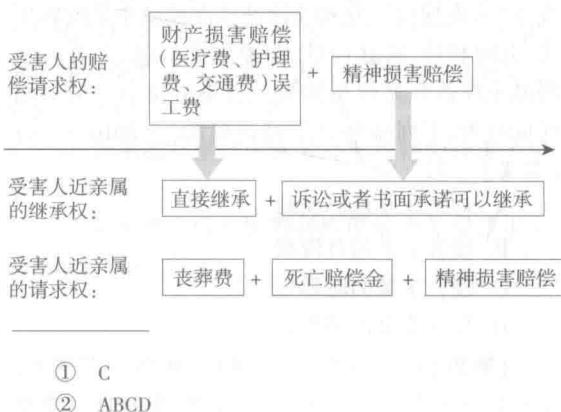
B项:死亡前张某对医院主张的医疗费用请求权应该作为被继承人的债权予以继承,所以B正确。

C项:根据《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第2款的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本题中,张某已经就医院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提起了诉讼,因此,张某继承人有权继承张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故C项是正确的。

D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的规定,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医院致人死亡属于侵权行为,配偶、父母和子女因此精神遭受痛苦,以此为由提起诉讼,于法有据,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最后补充一点本题的逻辑线索,如图:



① C

② ABCD



考点 5 隐私权

张某毕业要去外地工作,将自己贴身生活用品、私密照片及平板电脑等装箱交给甲快递公司运送。张某在箱外贴了“私人物品,严禁打开”的字条。张某到外地收到快递后察觉有异,经查实,甲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曾翻看箱内物品,并损坏了平板电脑。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5/3/66) [答案] ^①

- A. 甲公司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
- B. 张某可请求甲公司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C. 张某可请求甲公司赔偿平板电脑的损失
- D. 张某可请求甲公司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隐私侵权与精神损害赔偿。隐私侵权的构成要件为窥探他人隐私,或擅自公开他人隐私,故甲公司对张某构成隐私侵权,A 正确,选。《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据此,本题中,并无情节显示甲公司侵害张某的隐私权,造成了“严重后果”,故 B 错误,不选。甲公司导致张某的平板电脑损坏,自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C 正确,选。《侵权责任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甲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因职务行为致人损害,由甲公司承担替代责任,D 错误,不选。



考点 6 人格权综合考查

1. 女青年牛某因在一档电视相亲节目中言词犀利而受到观众关注,一时应者如云。有网民对其发动“人肉搜索”,在相关网站首次披露牛某的曾用名、儿时相片、家庭背景、恋爱史等信息,并有人在网站上捏造牛某曾与某明星有染的情节。关于网民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0/3/68) [答案] ^②

- A. 侵害牛某的姓名权
- B. 侵害牛某的肖像权
- C. 侵害牛某的隐私权
- D. 侵害牛某的名誉权

[解析] A 项:根据《民法通则》第 99 条的规定,侵犯姓名权的行为包括干涉、盗用、假冒等。侵犯

姓名权的形式有干涉他人自由适用,冒用盗用和不当使用。披露牛某的曾用名,没有侵犯牛某的姓名权,A 是错误的。

B 项:《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本题中,网民在网站披露牛某的儿时照片没有用来营利,不构成对牛某肖像权的侵害,B 是错误的。

C 项:网民收集和擅自公开的私人信息,构成对牛某隐私权的侵害,C 是正确的。

D 项:《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有人在网站上捏造牛某曾与某明星有染的情节,降低了牛某的社会评价,侵害牛某的名誉权,D 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D。

2. 甲女委托乙公司为其拍摄一套艺术照。不久,甲女发现丙网站有其多张半裸照片,受到众人嘲讽和指责。经查,乙公司未经甲女同意将其照片上传到公司网站做宣传,丁男下载后将甲女头部移植至他人半裸照片,上传到丙网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1/3/66) [答案] ^③

- A. 乙公司侵犯了甲女的肖像权
- B. 丁男侵犯了乙公司的著作权
- C. 丁男侵犯了甲女的名誉权
- D. 甲女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解析] A 项:《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民通意见》第 139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乙公司未经甲女同意上传照片至其网站用于商业宣传,侵犯了甲女的肖像权,A 项正确。

B 项: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的规定,著作权中包括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丁男将乙公司所拍摄照片中的甲女头部移植至他人半裸照片,侵犯了乙公司著作权中的保护作品完整权,故 B 项正确。

C 项:《民通意见》第 140 条规定,以书面、口头

^① AC

^② CD

^③ ABCD